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新疆中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焦召祥、张泽成与你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5〕13~14号)现已审理终结,裁决新疆中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焦召祥支付拖欠工资及双倍工资共计107300元、向张泽成支付5872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